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公告

花中教字第 1120906 號

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初賽

主旨：公佈 113 學年度各科能力競賽各科初賽選手名單、考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113 年 0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第一節	09：30~11：30	數學	1~39	仁愛樓一樓 選修教室 1
第二節	09：30~11：30	生物	1~21	仁愛樓二樓 111 教室
第三節	13：00~15：00	物理	1~28	仁愛樓一樓 選修教室 1
第四節	13：00~15：00	化學	1~22	仁愛樓二樓 111 教室

※考試開始一小時後始可交卷離開

113 年 0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第一節	14：10~16：10	地科	1~16	綜合大樓 3F 階梯教室

113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
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第一節	14：10~17：00	化學術科		化學實驗室
第二節	14：10~16：10	數學第二階段筆試		綜合大樓 3F 階梯教室

113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第一節	14：10~17：00	生物術科		生物實驗室
第一節	13：00~17：00	資訊實作	1~27	科學館語言教室

二、考試方式：筆試，以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三、應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等證明文件，無法證明身分者，不准入場並議處。

四、無故不參加考試或作弊者，校規處分，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其餘皆不得攜入考場。（地科組需帶圓規、直尺、量角器）

五、除了數學科外，其餘選手自備計算機。

（可帶“工程用”，但不可帶“可程式”者）

六、考試時按編號入座。

（考卷上不可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否則該卷以零分計）

七、數學第二階段筆試：09 月 24 日（二）14：10～16：10，取筆試前 20 名，在綜合大樓 3F 階梯教室參加第二階段評量。

八、化學術科：09 月 24 日（二）14：10～17：00，取筆試前 10 名，在科學館化學實驗室參加實驗操作評量。

九、生物術科：09 月 25 日（三）14：10～17：00，取筆試前 10 名，在科學館生物實驗室參加實驗操作評量。

十、考試時間起訖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，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就座，遲到逾時十五分鐘不准入場；入場後未滿六十分鐘不准出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